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现金流量·····	第 1—10 页
二、关于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 11—13 页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46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9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1632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现金流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4.36 万元、6,620.11 万元和 5,033.9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4.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3.35 万元、-8,942.57 万元和-16,204.9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92 元、0.98 元、88.5 元；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36 元、0.59 元和-0.04 元；现金流量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 （2）结合发行人业务和客户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收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 （3）报告期内，每股净现金流量两年出现负数，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20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18% 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

额同比下降 10.36%，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2020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88.5 元，是否存在计算和披露错误；如存在，请修改。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715.46	11,372.55	8,578.01	8,84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8.94	586.31	565.74	327.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1.04	986.49	605.36	605.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2.16			
无形资产摊销	150.09	98.76	42.06	30.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11	81.13	2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	-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		0.61	-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42	-1,499.47	403.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7.60	2,503.93	-173.67	-1,15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5.23	75.15	285.15	-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4	-36.30	-139.82	-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20	272.49	1.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9.52	-9,972.44	-1,485.27	-99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0.79	-8,038.88	-6,538.60	-2,78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9.45	8,613.14	4,452.82	1,20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06	5,033.99	6,620.11	5,943.3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主要受各期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及财务费用所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及汇率变动等实际情况。

其中，公司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较为相近，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当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未如 2018 年度，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显著小于 2018 年度，同时当年度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3.89 万元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因宠物粮食等业务的开展导致存货备货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2021 年度，由于已转固的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及当年度完工转固的装修工程增加等导致当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项目金额分别增加至 2,131.04 万元、401.11 万元；由于采用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金额增加 262.16 万元；由于当年度交割已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产生投资收益 1,745.23 万元，当年度远期结售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054.42 万元。此外，由于宠物粮食等的存货备货规模增加等导致存货增加 3,849.52 元，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550.79 万元。相关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和客户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收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1. 公司销售收款季节性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宠物窝垫、猫爬架、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智能宠物用品以及宠物食品等多系列、全品类宠物产品。宠物行业虽不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因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欧美国际市场，其感恩节、圣诞节等消费旺季多分布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及回款通常会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6,887.75	19.89%	16,155.74	11.14%	18,069.93	17.23%	14,660.99	16.53%
二季度	45,141.80	24.34%	43,190.85	29.78%	26,717.30	25.48%	24,362.89	27.48%
三季度	51,357.06	27.70%	41,577.48	28.67%	28,016.07	26.71%	25,236.55	28.46%
四季度	52,046.60	28.07%	44,114.74	30.42%	32,070.78	30.58%	24,410.11	27.53%
合 计	185,433.21	100.00%	145,038.81	100.00%	104,874.07	100.00%	88,670.53	100.00%

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境外多数客户信用期在 30 天至 60 天之间，部分大客户信用期在 90 天至 120 天之间，新客户及部分中小客户则通常采用前 T/T 或信用证结算方式，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一致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5,453.41	19.88%	20,948.04	14.61%	20,108.17	19.98%	16,579.58	19.10%
二季度	43,937.73	24.63%	35,086.68	24.47%	20,477.48	20.34%	18,169.24	20.93%
三季度	41,807.93	23.44%	36,765.44	25.64%	28,930.35	28.74%	23,447.56	27.01%
四季度	57,177.24	32.05%	50,609.79	35.29%	31,144.44	30.94%	28,612.36	32.96%
合 计	178,376.31	100.00%	143,409.95	100.00%	100,660.44	100.00%	86,808.7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季节性分布情况与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相对一致，公司下半年的客户回款比例较高。其中，2020 年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及回款比例较往年出现暂时性降低，随着疫情防控后的复产复工，公司产品销售与销售回款在第二季度实现了快速恢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依次为 5,943.36 万元、6,620.11 万元、5,033.99 万元及 2,404.06 万元。期间，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宠物粮食

等业务发展备货所影响，公司上半年度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暂时略高于现金流入的情况；至 2020 年底，随着疫情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备货产品的销售回款，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恢复正数运营状况。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4.06 万元，持续保持良好运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和购买商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A）	185,433.21	145,038.81	59,346.59	104,874.07	88,670.5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B）	178,376.31	143,409.95	56,034.72	100,660.44	86,8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79.87	155,019.35	61,000.15	109,502.33	95,653.7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C）	162,352.56	127,896.71	51,505.62	80,676.29	69,7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5.80	149,985.36	61,784.37	102,882.22	89,7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06	5,033.99	-784.23	6,620.11	5,943.3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A）	96.19%	98.88%	94.42%	95.98%	97.90%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C/A）	87.55%	88.18%	86.79%	76.93%	78.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各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在 95%以上。期间，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当期产品出货销售多集中在二季度，从而使得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偏大，上半年客户销售回款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暂时性出现略低于各年度平均水平。

在采购支出方面，公司 2020 年起积极发展进口宠物粮食等业务，相关备货规模增幅较大，使得 2020 上半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相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提高。由此，在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暂时性影响，以及公司宠物粮食业务备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了暂时为负数的情况。至 2020 年末，公司销售回款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恢复至较高水平，但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度，由于当期末部分信用期偏长的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当年度销售

回款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 2020 年度，而产品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度相当，因此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2020 年度，但仍为正数。

对于宠物粮食跨境进口业务，公司主要采取集中采购分批销售的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的产品采购以小规模、多频次为特点，销售回款较为及时，信用期通常在 15-30 天。其中，由于公司主要实行集中式规模化采购备货，宠物粮食业务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为采购备货支出。由此，公司在 2020 年发展进口宠物粮食业务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未受到明显影响，而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假如不考虑宠物粮食跨境进口业务相关销售收入及采购支出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若无宠粮跨境进口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A）	160,694.22	123,713.39	104,874.07	88,670.5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B）	154,271.59	123,068.91	100,660.44	86,8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74.99	134,672.70	109,502.31	95,653.7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C）	137,848.03	103,758.73	78,208.31	69,7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16.65	125,346.78	100,395.85	89,7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4	9,325.93	9,106.46	5,943.3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比（B/A）	96.00%	99.48%	95.98%	97.90%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营业收入比（C/A）	85.78%	83.87%	74.57%	78.72%

由上表可见，如不考虑前述宠物粮食跨境进口业务的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同时，模拟测算的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因由于当期末部分信用期偏长的客户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波动，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暂时性影响，以及公司增加宠物粮食等业务备货所致，符合外部疫

情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从各年度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状态，该等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每股净现金流量两年出现负数，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20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18%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0.36%，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有关公司净现金流量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每股净现金流出现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购置办公场所，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每股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因偿还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3,958.38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各类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4.06	5,033.99	6,620.11	5,9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7.07	-16,204.97	-8,942.57	-8,6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7.56	11,973.75	6,129.61	-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A	2,622.33	-292.55	3,975.19	-2,354.50
期末总股本（万股）B	6,750.00	6,750.00	6,750.00	6,48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A/B	0.39	-0.04	0.59	-0.36
期末资产负债率	38.24%	39.27%	26.06%	1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3.31	15,230.98	15,523.53	11,548.34

2018 年初，公司正式开工建设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使得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达到 8,957.36 万元，期间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从而使得当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2019 年度，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公司当期补充了银行借款以部分抵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当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 3,975.19 万元。2020 年度，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至年末完成，期间公

司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6,213 万元，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共计 17,195.83 万元，并进一步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当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2021 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等支出显著降低，但银行借款的偿还金额亦大幅增加，当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整体达到 2,622.33 万元。

2. 有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宠物粮食业务等备货采购较大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A）	145,038.81	104,874.07	38.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143,409.95	100,660.44	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C）	155,019.35	109,502.33	41.5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27,896.71	80,676.29	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D）	149,985.36	102,882.22	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99	6,620.11	-23.96%
营业收入收现比率（B/A）	98.88%	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比率（C/D）	103.36%	106.43%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 2020 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的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上年度亦有所提高，即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42.47%，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此同时，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比为 103.36%，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宠物粮食等业务备货采购金额较大，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8.53%，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进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同比略有下降的情况。

3. 有关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主要短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17,853.31
未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699.38
合 计	44,552.69
短期借款	13,072.69
应付账款	16,13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51
一年内需确认的利息费用	810.77
合 计	30,278.5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未受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等流动资产均高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其他一年内到期的短期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情况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现有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司不存在到期及即将到期的无法偿付大额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此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	1.54	1.37	1.92	2.70
流动比例	2.07	1.87	2.26	3.25
资产负债率	38.24%	39.27%	26.06%	17.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于增加运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了对银行借款的使用及流动负债规模，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率亦有所提高，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仍保持在较合理水平。2021 年随着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有所好转。

在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发生大规模应收账款逾期、存货难以销售变现或银行调整授信政策等情形，则公司将可能存在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的流动性风险。

(四) 2020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88.5 元，是否存在计算和披露错误；如存在，请修改

原招股说明书在填列主要财务指标表格时，误将 202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数值粘贴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位置处，因此出现了数据披露差错。公司 2020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75 元，现已就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做出修改更正。

(五)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经取得并复核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等数据进行核对分析；了解公司销售特点和报告期内的客户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及未来负债情况，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补充披露及分析；
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波动，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暂时性影响，以及公司增加宠物粮食等业务备货所致，符合外部疫情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情况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现有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司不存在到期及即将到期的无法偿付大额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公司 2020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75 元，现已就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做出修改更正。

二、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累计借款 3,100 万元用于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利率 4.90%-5.64%，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

计入在建工程的借款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77.13 万元和 206.85 万元，均为子公司杭州鸿旺因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但招股书披露的银行贷款信息中，杭州鸿旺截至期末已发生的利息费用为 173.87 万元。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累计借入 12,900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该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本金	资本化 开始时间	资本化 截止时间	利率	资本化利息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1,000.00	2019/1/24	2020/7/10	5.64%	53.43	29.68
2		600.00	2019/8/5	2020/7/13	5.64%	13.91	18.10
3		500.00	2019/8/28	2020/7/10	5.64%	9.79	15.05
4		1,000.00	2020/1/16	2020/7/13	5.64%		28.21
5		1,500.00	2020/7/9	2020/12/31	4.90%		35.73
6		1,600.00	2020/7/13	2020/12/31	4.90%		37.46
7		4,900.00	2020/11/11	2020/12/31	4.90%		34.01
8		1,800.00	2020/11/11	2020/12/31	4.90%		12.49
利息返还							-3.88
合 计		12,900.00				77.13	206.85

注 1：资本化开始期间为相关借款的借入并使用时间，资本化截至时间以借款到期时间或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孰早为准，其中：

1-4 项的资本化截至时间为相关借款的到期时间，5-8 项的资本化截至时间为后者

注 2：2020 年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出台疫情期间惠企惠民政策，对前述利率 4.5%-5.5%之间的借款给予减免 0.4%利率，子公司杭州鸿旺因此收到利息返还 3.88 万元，并冲减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金额

杭州鸿旺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支付的上述利息费用主要为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专项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杭州鸿旺新厂区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2020 年末竣工，相关借款的使用发生在项目建设期间。

杭州鸿旺借入的上述各笔专项借款累计金额 12,900.00 万元，相关资本化期间多在 1 年以内；按各笔借款的实际使用时间折算，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年化专项借款金额分别为 1,367.50 万元和 4,036.11 万元，采用商业银行计算日息率所使用 360 天的方式进行计算的年化借款利率分别为 5.64%和 5.12%。结合该等借款的年化实际使用金额及其年化利率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与实际使用借款规模具有匹配性。

如题目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鸿旺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已发生的利息费用合计 173.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截至期末已发生的利息费用
1	交通银行余杭支行	杭州鸿旺	1,700.00	2020.5.27-2021.5.27	3.85%	39.82
2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杭州鸿旺	1,500.00	2020.7.9-2028.11.4	4.90%	35.73
3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杭州鸿旺	1,600.00	2020.7.13-2028.11.4	4.90%	37.46
4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杭州鸿旺	1,800.00	2020.11.11-2025.6.30	4.90%	12.49

5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杭州鸿旺	4,900.00	2020.11.11-2027.12.30	4.90%	34.01
6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鸿旺	1,500.00	2020.11.26-2021.5.25	4.80%	7.20
7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鸿旺	200.00	2020.9.18-2021.6.8	4.90%	7.16
合 计			13,200.00			173.87

上述利息费用与报告期内的资本化利息金额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因上表未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的 2,100 万元专项借款及其利息费用情况；另一方面，上表列示的交通银行余杭支行及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非工程专项借款，公司未将该等一般借款用于工程建设，因此相关利息费用无需做资本化处理。

综上，公司将项目建设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所对应发生的专项借款相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和计量准确。

（二）核查情况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杭州鸿旺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间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专项借款资本化、一般借款未资本化的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否完整准确；同时根据专项借款合同信息及银行政策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购建过程中针对专项借款的利息资本化的确认和计量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攀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